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蔡謹郁
訴訟代理人 朱冠菱律師
陳柏中律師
王韻慈律師

被上訴人 陳慈嫻
訴訟代理人 孫曄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間，因經營太陽能發電公司資金所需，向訴外人陳永林借款周轉，陸續清償後仍有部分未清償，上訴人就餘款於108年10月16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記明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含105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之利息300,000元），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借款期間為105年2月1日起至109年2月1日止，嗣延長借款期限至109年10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陳永林於111年4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訴外人陳彥豪、陳品蓁、陳彥純協議由被上訴人繼承並行使系爭債權。詎上訴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500,000元及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之利息共計356,148元，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856,148元，及其中2,500,000元應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陳永林前曾投資上訴人在日本之太陽能事業，

01 後因陳永林要求撤資，上訴人先將部分本金返還陳永林，並
02 允諾倘有利潤再將獲利及其餘本金給付陳永林，始簽立系爭
03 借據，系爭款項實為投資款。又上訴人僅餘1,500,000元投
04 資款尚未返還，轉為借款金額僅為1,500,000元，且系爭借
05 據所載內容與被上訴人所述有異，無法逕以系爭借據之內容
06 認定確認事實，被上訴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等語，資為抗
07 辯。

08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09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12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3 1、陳永林於111年4月20日死亡，繼承人為被上訴人、訴外人
14 陳彥豪、陳品蓁、陳彥純，繼承人協議由被上訴人繼承並
15 行使系爭債權。

16 2、上訴人於108年10月16日曾簽立系爭借據予陳永林。

17 3、上訴人於103年經營太陽能發電公司。

18 （二）本件爭點：

19 1、上訴人與陳永林間有無系爭借款契約存在？

20 2、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1 2,856,148元及其中2,500,000元部分之利息，有無理由？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24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25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查
26 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為證（見原
27 審審訴卷第55頁）。觀諸系爭借據上明載「借款金額新台
28 幣：貳佰捌拾萬元整」、「內含105年2月~109年2月利息
29 3%300,000」、「親收足訖無訛」、「借款利息為年利率
30 3%」、「借款期間訂自民國105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2
31 月1日止」等語，復另以手寫「備註：還款日期109年10

月」，足徵上訴人與陳永林間確存在消費借貸之合意及借款業已交付，否則上訴人尚無庸出具系爭「借據」，並於原約定借款期間外，再以手寫加註延長還款日期之理。又系爭借據除固定例式條款外，上訴人另手寫記載「內含105年2月~109年2月利息3%300,000」等語，益徵上訴人確已收取陳永林給付之借款金額，否則焉有給付長達4年利息之理？上訴人徒以系爭借據記載「該款額當日親收足訖無訛」與被上訴人主張係陸續借款不符而辯以未收受借款云云，尚不足採。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其證明之責，則上訴人就其抗辯系爭款項乃投資款乙節，即應負舉證責任。

(二) 上訴人就其抗辯系爭款項乃投資款乙節，固提出太陽能發電公司相關書面資料及照片乙幀(見原審卷第75至91頁)，及聲請傳喚證人黃巧鈴為憑。然查，上開太陽能發電公司書面資料並未見有何提及陳永林之文字，照片上之人亦經被上訴人否認係陳永林本人，且縱照片上之人為陳永林，充其量僅足證明陳永林曾前往照片所示之處，不足認定陳永林給付之款項確屬投資款。又證人即威測國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會計助理黃巧鈴於原審係證稱：伊老闆即訴外人薛博仁向上訴人採購太陽能電板，由伊負責款項支付，伊並不知投資標的原始投資人為何人，亦不清楚上訴人收受款項後有無再轉支他人，其未曾聽聞陳永林要投資上訴人，不曾聽過陳永林其名等語(見原審卷第134至137頁)。則依其證詞，無從證明陳永林有投資上訴人之太陽能發電公司，更無從證明系爭款項為投資款，是尚難認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至上訴人於本院另聲請傳喚證人增永茂二，欲證明陳永林曾投資上訴人在日本之太陽能事業云云，然上訴人自承證人增永茂二並無參與系爭借據之簽立過程，是證人增永茂二並無法證明系爭款項之目的或系爭借據簽訂之原因，並無傳喚之必要。從而上訴人之抗辯，即難憑採，應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856,148元，及其中2,500,000元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琬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呂姿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